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第一()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
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(八九)技(四)字第八九〇〇三九〇八號函核准備查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台(九一)技(四)字第九一〇八二九八八號函核准備查九三、三、二第一三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〇九三〇〇五六〇三五號函核准備查

四)字第 () 九三 () () 0 五六 () 三五號函核准備查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17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4 日第 18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19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 之。
- 第 二 條 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,以選修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, 惟大學部重修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。 選修他校課程,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,否 則逕予註銷。
- 第 三 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(含遠距教學課程)歷年修習學分總 數以不超過肄業系、所、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為原則,超過部分得否採計為畢業學分,由系、所、學程認定。 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(含遠距教學課程)每學期不得超過六學分或 二門課為原則,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者,得再加修 六學分或二門課。
- 第 四 條 他校學生應於本校加退選期間辦理校際選課,其成績考查,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開放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。
- 第 五 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。
- 第 六 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:學生應填寫校際選課四聯單, 經該系、所、學程簽章核可後,持向外校辦理登記手續;其中兩聯 繳交外校有關系所與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,另兩聯經外校有關 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簽章認可後,應由學生持返本校分別繳送肄 業系、所、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,俾登記核計成績。
- 第 七 條 本校與其他學校(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)訂定校級校際選課協議者,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,另依校際選課協議辦理。
- 第 八 條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本校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,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 九 條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暑期開班課程或本校學生修習他校暑期課程,得 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 十 條 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,得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有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